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救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綠島監獄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」證明為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，依CPRD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其「應」受律師及法扶之保障，而非僅「得」受法律扶助，依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該公約有優位權。又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，視同歧視，且依法律扶助法，法院亦有協助施予法律扶助之義務等語。惟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所稱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

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，經查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僅泛言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304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國抗字第24號民事裁定兼其案內財稅證明代釋明，實則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資料，無從顯示聲請人目前實際財產及信用狀況，自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目前有何因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。此外，聲請人亦未提出轄區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之，難謂已盡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責。再者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未就本件提供聲請人法律扶助，此有該會113年8月19日法扶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本院卷第15頁）在卷可憑，可知本件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